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
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  
活動通知表

申請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類別：<sub>1</sub> 社團 / 管理實體 <sub>2</sub> 設施 / 服務 / 特別計劃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是項活動負責人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<請注意申請單位必須按有關章程規定於活動舉辦前 60 日向社工局提交此通知表>

<若為聯合申請，必須由統籌單位提交此通知表，並於活動完成後 30 日內提交報告>

1. 培訓津助類別：

- 第 I 類：為屬下人員舉辦或組織的各類型在職專業培訓，包括推薦屬下人員於澳門或澳門以外地區參加研討會、講座、或就讀不超過 6 個月的培訓課程
- 第 II 類：為屬下人員組織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培訓或交流考察活動

2. 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

3. 主辦機構 / 單位：\_\_\_\_\_

4. 合辦機構 / 單位：\_\_\_\_\_ 5. 協辦機構 / 單位：\_\_\_\_\_

6. 聯合申請單位總數：\_\_\_\_\_（請另加附頁按服務範疇分類詳列各申請單位的名稱及參與人數）

7. 各服務範疇的聯繫單位（聯合申請適用）：

服務範疇	聯繫單位
家庭 / 社區服務	
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及 問題賭博服務	
長者服務	
復康服務	
兒青服務	

8. 舉辦目的：\_\_\_\_\_

9. 對象：<sub>1</sub> 理 / 監事 <sub>2</sub> 主管 <sub>3</sub> 專職 <sub>4</sub> 服務人員  
<sub>5</sub> 支援人員 <sub>6</sub> 其他，請註明：\_\_\_\_\_（類別界定詳見職位表）  
（請將參與人員的個人資料詳列於附件二（參與人員資料表）內。）

10. 參與人數：\_\_\_\_\_

11. 活動舉辦形式：<sub>1</sub> 專業培訓課程 <sub>2</sub> 研討會 / 講座 <sub>3</sub> 交流考察 <sub>4</sub> 工作坊  
<sub>5</sub> 其他，請註明：\_\_\_\_\_

12. 舉辦 / 上課地點： 本地 \_\_\_\_\_ /  外地 \_\_\_\_\_



16a. 申請津助總金額預算：MOP\$ \_\_\_\_\_

16b. 每間機構 / 單位申請津助金額預算（聯合申請適用）：（每間機構均需附預期收支情況表）

序號	機構名稱	金額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
17. 聲明：

本機構已知悉及同意遵守《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·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申請章程》及相關《申請指引》內的一切規定及安排。

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章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申請表可從社會工作局網頁：<http://www.ias.gov.mo> 下載

由社工局填寫	
<p>工作人員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sub>1</sub> 初步知悉有關申請符合“專計”章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sub>2</sub> 有關申請不符合“專計”章程，</p> <p>原因如下：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工作人員： _____</p> <p>工作人員簽名： _____</p>	<p>廳長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sub>1</sub> 同意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sub>2</sub> 不同意</p> <p>原因：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簽名： _____</p>

**16.b 附件式樣，請對應序號每一單位填寫一份附件**

機構之預期收支情況表  
(聯合申請適用)

機構/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預期收入金額：

收入項目 (如已向其他機構申請津助，請指出部門名稱及金額)	金額 (MOP)
1. 擬向本局申請津助金額	
2. 其他政府部門資助款項，請註明津助部門_____	
3. 非政府機構資助款項，請註明津助機構_____	
4. 個別人士津助款項	
5. 本機構 / 社團預算	
6. 對象繳費	
7. 其他，請註明：	
總計：	

開支總額預算：(a.不論培訓/活動在本澳或以外地區舉行，必須詳列有關膳食之支出費用；b.倘以下的表格不適用/欄目不足，則需呈交一份有關活動之詳細計劃書)

支出項目	金額 (MOP)
(如活動地點在本澳以外地區舉行，需詳細填寫下列支出項目)	
往返交通費用	
膳食費用	
住宿費用	
保險費用	
總計：	

**由社工局填寫 (聯合申請適用)**

<p>工作人員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sub>1</sub> 初步知悉有關申請符合“專計”章程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sub>2</sub> 有關申請不符合“專計”章程，原因如下：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工作人員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工作人員簽名：_____</p>	<p>廳長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sub>1</sub> 同意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sub>2</sub> 不同意，原因：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_____</p>
--	---